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3號

原 告 林宜品

被告兼下一

人代表人 杜欣衡

廣通機械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4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玉聰

法 官 林芳如

法 官 林怡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泰能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